

北京中医医院延庆医院2020年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TXY-2020-H35048）

采 购 人：北京中医医院延庆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38

第六章 采购需求.....81

第七章 评标标准.....96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中医医院延庆医院委托，对“北京中医医院延庆医院2020年设备采购”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20-H35048

二、招标内容及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	分包号 预算
1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1	核心产品	是	分包一 40万元
2	全自动高压蒸汽灭菌器	1	非核心产品	否	
3	中央监护仪一拖四	1	非核心产品	否	分包二 185.7万元
4	医用冰箱	1	非核心产品	否	
5	心电图机	1	非核心产品	否	
6	移动血氧监测仪	1	非核心产品	否	
7	移动 DR 机	1	核心产品	否	

本项目分包一部分接受进口产品、分包二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招标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500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份50元。接受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0年3月3日起至2020年3月9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5室。

网上报名联系电话：17718533080

五、投标时间：2020年3月24日上午8:3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3月2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5室。

本项目接受邮寄形式递交投标文件。但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的投标文件或者到达时投标文件密封不合格将被拒绝接收或退回。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中医医院延庆医院

地 址：北京市延庆县新城街11号

联系人：梁先生

电 话：010-69147152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新力、于海龙、鲁女士

电 话：010-51908195

邮 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采购内容：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
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2）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5）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必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国家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要求的设备，所投设备须符合相应要求。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如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

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资金）。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四)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的一包或者几包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货物和相关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

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涉及的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当提供《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 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 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28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 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8. 投标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 以支票形式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 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六)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且本须

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7-3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

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__包 投标地址：_____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

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

〔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发现以下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①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况；

②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③某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

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仅对评委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澄清形式为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废标

-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上述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以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六）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七）腐败和欺诈行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八）询问、质疑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

人提出。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8.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 ×1.1%+(1000-500) ×0.8%+(5000-1000) ×0.5%+(10000-5000) ×0.25%=1.5+4.4+4+20+12.5=42.4万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一)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一) 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6(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一)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一) 6(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一) 6(5)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必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国家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要求的设备，所投设备须符合相应要求。
		(一)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一)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

二	三		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一)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二) 2	所有投标人的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 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 无效投标处理 。
		(二)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二)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 无效投标处理 。
		(三)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

			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三)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四)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 无效投标 。
		(五)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 分包预算金额的2% 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五) 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六)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无效投标处理 。
		(七)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1 份, 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 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

			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七)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无效投标处理 。
二	四	(一)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 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一)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 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二	五	(一)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四)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 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6	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二	六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	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规格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培训、自货到验收合格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一年后无息返还。货物试用3—6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 甲方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须提供发票，发票经甲方财务审核符合要求时，方可支付，因乙方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造成甲方不能支付合同款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八) 2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九）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其他			1.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本项目部分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北京中医医院延庆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买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卖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各自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

序号	产品全称	商标 牌号	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 价	总 价
	同注册证		同注册 证	实 际 产地				
合 计：								元

注：销售机型的各种技术指标和设备特点的介绍，详细技术参数、功能参数、详细配置清单由双方签字确认（使用科室主任签字）。

第二条 合同价格

设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第三条 技术标准

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按国际安全标准，计量标准执行；必须提供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产品，第三方提供的原产地证明、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原厂产品品质证明、商检证明、提供企业认证证书。凡属于国家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供货单位必须提供计量局出具的检测报告证书。

注册号： 字××××第××××号（无医疗器械注册证删除此行）

第四条 包装、运输

包装费：包装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有关包装不良以及包装方面采取了不良或不当的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商品损失，并负担所招致的费用。

乙方负责货物到达目的地的运输、运输费、保险费由乙方负责。

机器运到甲方所在地点后，开箱验收工作必须在双方指定的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由于运输招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规格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培训、自货到验收合格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 金额大小写）作为履约保证金，一年后无息返还。货物试用3—6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

甲方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须提供发票，发票经甲方财务审核符合要求时，方可支付，因乙方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造成甲方不能支付合同款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

第七条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交货方式：（安装、验收与培训）

甲方应按乙方提出的要求，负责准备场地；

甲方在收到本合同货物（设备）并准备好场地后，应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安装通知后的两日内，派出工程师前往并到达安装现场；

乙方所派工程师与甲方有关人员（工程师、档案管理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一起负责开箱验机(物资器械中心负责验收人员未到达现场前不予开箱,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负责)；

乙方工程师负责免费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在验收书上签字；（由使用科室的负责人、医工处工程师在验收单上签名，医工处档案室保存）甲方同意在验收合格并签字前，该设备不做临床使用。

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工程师负责对客户的直接使用者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视设备种类不同，培训时间为两天到七天（科室填写培训计划表由科主任、护士长签名后交医工处档案室保存）。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保修期：

1）合同所规定设备的保修期为叁年（验收合格单记录的时间）。

2）保修期内的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书后的一个工作日内（须无特殊限制条件），赶到客户现场进行维修，并随时提供备用机。

3）二十四小时不能修复则所延误的时间按1：5的比例顺延保修期。

4）保修期后的设备维修只计配件成本费，免收工时费。

5）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该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每三个月一次并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明细（使用科室护士长签名，交医工部档案室保存）。

2、保修期后：免费保修期过后的维修负责公司、维修方式、维修价格及主要不保修易损件的品种价格，如有特殊耗材应提供耗材品种及价格。供货厂家是否在国内设有维修站，写明对医院的优惠政策。乙方在设备的生命周期内，继续为甲方提供系统的维修和零配件的供应，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应24小时内赴甲方现场维修，故障排除、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零配件费用。

3、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一式二份（科室一份）由使用科室主任签字并负责监督

执行。

4、免费软件升级。

5、乙方应提供的有关资料：

- 1) 购货发票或原始单据（由使用科室主任在购货发票背面签名）。
- 2) 货单、到货通知单、运货单、装箱单。
- 3) 安装、验收报告单、质量合格证书、说明书或软件版本。
- 4) 中英文操作手册和完整的维修手册或电子版维修手册（包括电路原理图、工厂设置的各项密码）。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3%金额计¥_____元计算。

甲方延期付款时（正当拒付除外）。应向乙方支付该此延付款数额的延期违约金，每日按该此延期付款额的0.3%金额计算，支付款办理期为1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的事故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给对方审阅确定。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签订本合同的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北京中医医院延庆医院 乙 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答案文字。

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投标保证金

7-10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必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国家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要求的设备，所投设备须符合相应要求

附件8——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9——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附件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2——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附件1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4——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6、附件13-16，如不适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后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6.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合计（大写加小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一) 国产产品-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备注
1								
2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合计：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二) 进口产品—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分包: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							
总价							

投标人全称: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投标产品应报含税(关税、增值税)价。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采购需求	投标需求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

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投标保证金

7-10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必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国家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要求的设备，所投设备须符合相应要求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或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3个月内，银行为投标人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投标人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代理机构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ZTXY

ZTXY

ZTXY

ZTXY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投标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

（<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结果，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7-9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附件7-10**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必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国家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要求的设备，所投设备须符合相应要求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7-11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仅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此文件）

附件8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附件9 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供货）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12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1. 办理退保证金支票手续时须出具正规收据, 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XX 年 X 月 X 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交来	退休证
		人民币(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	
收款单位	公章	收款人	交款人

2.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 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1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投标人：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

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第一部分

一. 设备清单、分包预算、是否接受进口、核心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	分包号 预算
1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1	核心产品	是	分包一 40万元
2	全自动高压蒸汽灭菌器	1	非核心产品	否	
3	中央监护仪一拖四	1	非核心产品	否	分包二 185.7 万元
4	医用冰箱	1	非核心产品	否	
5	心电图机	1	非核心产品	否	
6	移动血氧监测仪	1	非核心产品	否	
7	移动 DR 机	1	核心产品	否	

二、具体技术参数

分包一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1. 检测速度：CBC+DIFF $\geq$ 65/小时，：CBC+DIFF+RET $\geq$ 30/小时
2. 检测参数：血液报告参数 $\geq$ 30个，体液报告参数 $\geq$ 6个
3. # 用血量：全血进样量 $\leq$ 25ul；预稀释模式用血量 $\leq$ 20ul，进样量 $\leq$ 70ul；
4. 白细胞计数：采用激光流式原理及核酸荧光染色技术
5. 低值白细胞检测：当遇到低值白细胞样本时，仪器可自动或人工选择转换到低值白细胞检测模式。
6. # 血小板计数：具有两种方法进行血小板的定量计数
7. 网织红细胞检测功能：使用核酸荧光染色及流式细胞技术，具有全自动网织红细胞定量计数和对网织红细胞成熟度的分类。
8. 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功能：具有定量报告检测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的功能，为报告参数。
9. 体液检测速度： $\geq$ 30样本/小时；
10. 可以对脑脊液. 胸水. 腹水. 关节腔积液等体液进行红细胞和白细胞计数, 并对白细胞进行分类；
11. 体液检测中具有通过高荧光体液细胞参数对肿瘤细胞进行提示功能；
12. 线性范围：全血检测要满足 WBC：0-440 $\times$ 10⁹/L；RBC：0—8.6 $\times$ 10¹²/L；PLT：0-

5000×10⁹/L

13. # 血液质控品：定期提供原厂配套的高、中、低三个水平的质控品，并通过 FDA 及 CFDA 注册。质控项目覆盖所有报告参数；

14. # 体液质控品：定期提供原厂配套的高、低两个水平的质控品，并通过 FDA 及 CFDA 注册。质控项目覆盖所有报告参数；

15. # 校准品：定期提供原厂配套的、在中国 CFDA 注册的校准品。校准品可校准项目包含 RBC、WBC、HGB、PLT、HCT、MCV、RET。

16. 实时网络通讯系统：具有实时在线网络质控功能，通过室内质控实现实时的室内质评，确保用户的结果质量达到国际质量水准。

17. 正确度（静脉血）：白细胞：≤3.0%；红细胞：≤2.0 %；血红蛋白：≤2.0%；血小板：≤5.0 %。

18. 具有自动复检功能，并能自动追加自动检测项目；

19. 流程控制：附带流程控制软件，含三大功能：复检规则设定、数据统计功能（假阴性、假阳性，复检率等）、复检信息管理功能。

全自动高压蒸汽灭菌器

1. 全机型冷却风扇标准装备。

2. 翻盖式高压蒸汽灭菌器，最高使用温度为135℃。

3. 高亮度大触摸屏式操作控制面设置。

4. 搭载定时开始和预热功能。

5. 温度显示、控制精度：0.1℃；使用温度范围：45—135℃

6. 最高使用压力：0.26MPa，压力表和压力安全阀都可方便的进行拆卸，以便校验。

4. 手动上下翻盖开启式。

5. 排气阀：全开放用和慢开放用各一个

6. 配置用接口：样品传感器用（1/4），记录仪用（1/4），压力表用（电磁阀配管分支）

7. 冷却风扇：轴流风扇马达

8. 控制器：7英寸大触摸屏。

9. 定时功能（任意模式）：1分—999小时，分解能力：1分

10. 运行模式：器具灭菌模式，液体灭菌模式，灭菌保温模式，溶解保温模式，干燥模式，灭菌干燥模式

11. 附加功能：消耗电力. 累积消耗电力. CO2排出量. 累积通电时间. 累积运转时间. 累积运转次数

12. 其他功能：键盘锁定功能. 预约功能. 记忆功能. 预热功能. 强制冷却功能. 图形锁定功能. 故障发生履历查阅（20件）. 时间累计. 时间显示. 操作音 ON/OFF 设定功能

13. 安全装置：自诊断功能. 传感器异常. SSR 短路. 加热器断线. 空烧防止. 压力盖锁定异常. 内存异常. 过电流漏电保护开关. 异常时自动中止运行并进行蜂鸣警报和故障显示. 独立防止过温功能. 安全阀，倡导以人为本的安全. 环保理念

14. 罐体有效容积：≥50L

分包 二

中央监护仪（一拖四）

产品形态

- (1)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中央站，工作站，浏览站，远程查询系统等多种产品形态互连
- (2) 中央站提供其他产品形态访问中央站的权限设置，且提供单个床位是否允许外部进行访问的设置
- (3) 工作站支持远程集中监护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并提供不同控制权限的设置，满足不同临床场景下的部署要求
- (4) 浏览站提供远程集中监护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
- (5) 远程查询支持远程浏览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
- (6)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有线. 无线. 遥测多元化的组网方式，中心监护网络中支持多达 1200 台床旁设备互连

系统功能

监测参数

- (1) 中心监护系统可支持参数监测 ECG， ST， QT/QTc， RESP， SPO2， PR， TEMP， NIBP， IBP， C.O.， CC0， ScvO2， ICG， BIS， RM， CO2， AG， EEG， NMT， rSO2， TcGas
- (2) 支持设备集成参数的监测

显示

- (1)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 Window 7 中. 英文操作系统
- (2)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 24 寸以上≥1280×1024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
- (3) 可同时集中监护多达 96 个病人， 单个屏幕可支持 24 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支持多达

4 个显示屏显示

- (4) 多床观察时每床支持 5 个参数. 4 道波形的观察, 支持大字体显示
- (5) 多床支持床标识显示, 可用来区分护理组. 病人组等
- (6) 支持重点观察某床病人, 双屏和多屏时可支持固定一个辅助屏显示重点单床观察
- (7) 重点观察床支持多达 11 道波形显示
- (8) 重点观察床支持多导心电. 呼吸氧合图. 动态短趋势. NIBP LIST 等多种视图显示, 适用不同科室的观察习惯
- (9) 提供声. 光. 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 提供高. 中. 低三级报警。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 32 秒的波形
- (10) 支持系统报警声音关闭功能
- (11) 提供全床位最近 24h 的报警事件浏览功能

数据回顾

- (1) 支持至少 240 小时长趋势回顾和 4 小时短趋势回顾, 至少 240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至少 360 条报警事件回顾, 至少 720 条 12 导分析报告回顾, 至少 240 小时的 ST 片段回顾, 至少 360 条 C.O. 测量结果回顾, 至少 100 条呼吸氧合事件回顾
- (2) 支持至少 24 小时动态血压分析与回顾功能
- (3) 支持至少 1 万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与回顾

监护仪结构:

- 1. #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 主机. 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 主机插槽数 ≥ 3 个.
- 2. # ≥ 12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 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 8通道显示, 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 3. 工作温度 $0 \sim 40^{\circ}\text{C}$
- 4. 采用无风扇设计
- 5. 支持升级配置内置锂电池, 供电时间 ≥ 4 小时
- 6. 配置 ≥ 4 个USB接口, 支持连接存储介质. 鼠标. 键盘. 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监测参数:

- 7. #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 呼吸, 心率, 无创血压, 血氧饱和度, 脉搏, 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 8. #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 具有显示屏, 床旁机屏幕尺寸 ≥ 5 英寸, 内置锂电池供电不小于4小时, 无风扇设计
- 9. # 支持3/5导心电监测, 支持升级12导心电测量, 并在监护仪上完成12导静息分析

10.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不少于20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提供ST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1. 监测ST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ST报警。提供单个，或多个ST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12. 提供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13. # 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 Δ QTc参数值。
14. 提供QT和QTc模板显示。
15.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 自动间隔. 连续. 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16. 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17.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18.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8通道有创压监测
19.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20. 支持多达4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21. 支持升级EtCO₂监测模块，采用旁流技术，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O₂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22. CO₂波形提供填充和线条两种方式显示，满足不同临床使用习惯
23. CO₂波形最小走速为3mm/s, 满足同屏查看更多呼吸周期
24. 支持升级BISx4监测模块或者单机，提供不少于4通道EEG，双频指数（BIS），肌电活动（EMG），抑制比（SR），频谱边缘频率（SEF）等参数的监测
25. 提供功率谱密度（DSA）显示界面，可以直观地显示一段时间内的双侧功率谱分布变化的情况。
26. # 支持升级PiCCO监测模块或者单机，采用Pulsion PiCCO技术股动脉和中心静脉常规穿刺实现微创CCO等血液动力学监测参数，并提供蛛网图，直观观察病人的变化情况
27. 支持升级RM呼吸力学监测，监测参数包括FEV1.0，RSBI，WOB等17种参数
28. 当同时监测RM和主流CO₂参数时，提供扩展参数，包括容积CO₂（VC0₂）参数. 通气参数和死腔参数，并提供容积CO₂曲线
29. 当同事监测RM和旁流CO₂或AG参数，并配备有O₂监测时，提供扩展参数，包括容积CO₂，RQ和EE参数。
30. 支持升级NMT监测参数，采用三轴加速度方向识别技术，支持TOF，ST0.1，ST1.0，DBS3.2，DBS3.3，PTC测量模式。

- 31. 支持升级EEG监测参数，支持进行4通道脑电的监测
- 32. 支持升级rSO₂组织氧饱和度的监测，无创，连续，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33. 支持与主流呼吸机品牌的呼吸机相连，实现呼吸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 存储. 记录. 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系统功能：

- 34. 大字体界面支持6个参数区的设置和显示
- 35.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 36. 所有参数报警限自动设置
- 37. 能够设置护理组，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6-12个病人。这些病人之间能够互相进行它床观察。
- 38. #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 39. 40个及以上参数的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趋势表. 趋势图回顾，4小时（分辨率5秒）趋势表. 趋势图回顾。
- 40. 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41. 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 报警优先级. 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 42. # 具备大于等于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43. 120小时（分辨率5分钟）ST 模板回顾。
- 44. 提供24小时心律失常统计，具有24小时心电综合分析概览（24h ECG 综合分析报告），能够提供 HR. ST. QT/QTc. 心律失常. 起搏的统计结果，并能够查看细节。
- 45. 具有在线帮助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如何设置参数。
- 46. 具有高级参数指导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高级参数的使用方法。
- 47.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 待机模式. 体外循环模式模式. 插管模式，夜间模式. 隐私模式. 演示模式。
- 48. 可升级专业的血流动力学辅助应用，能够图形化显示监测参数，体现参数之间的关系，提供目标治疗决策建议，提供抬腿试验辅助工具，提供心功能图指示，提供蛛网图参数跟踪。
- 49. 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 50. 可升级脓毒症筛查工具，以及满足2012 SSC 指南和 Sepsis3.0的治疗建议检查清单，并

提供治疗建议。

51. 可升级早期预警评分功能，并提供用户自定义评分协议的能力
52.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医用冰箱（低温保存箱）

1. 功能描述：可用于保存血浆.生物材料.疫苗.试剂等，；
2.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circ}\text{C}\sim 32^{\circ}\text{C}$ ，电源AC187-242V/50Hz
3. 样式：立式
- # 4. 有效容积 $\geq 92\text{L}$
- # 7. 电子温控器，采用微电脑处理控制系统，温度数字显示,箱内温度 $-10^{\circ}\text{C}\sim -25^{\circ}\text{C}$ 可调，控制精度0.1度，断电后温控器自带数字温度显示24小时；
- # 8. 安全系统：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开机延时保护功能，所有独立部件安全接地；带锁结构设计。
9. 配智能温度记录仪，全程监控并记录冷链设备运行状态，失控短信报警；
11. 抽屉 ≥ 3 个；
10. 密封：采用橡胶材料，密封条设计，气囊结构设计。
11. 蒸发器直冷式搁架设计，耗电量低；
12. 进口压缩机（参考 SECOP），进口低噪音风机（参考 EBM）；
- # 13. 测试孔设计，方便用户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心电图机

- 1 十二道自动分析心电图机（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 2 导联 标准12导联.十二道同步采集及记录
- 3 输入回路电流 $\leq 0.1\ \mu\text{A}$
- 4 定标电压 $1\text{mV}\pm 1\%$
- 5 噪声电平 $\leq 15\text{uVp-p}$ 除颤保护
- # 6 采样速率 $\geq 8000/\text{s/ch}$
- 7 道间干扰 $\leq 0.5\text{mm}$
- 8 基线稳定性 灵敏度变化时（无信号输入）其位移不超过 2mm
- 9 温度漂移 在 $5\sim 40^{\circ}\text{C}$ 温度范围内，基线漂移平均不超过 $0.5\text{mm}/^{\circ}\text{C}$

- 10 显示器 触摸彩色液晶显示器，
可显示12道 ECG 波形. 心率数. 被检者信息. 分析报告. 明尼苏达码. 工作状态. 操作程序菜单，电极脱落等参数。
- 11 滤波器 具有交流. 肌电. 漂移和高频截止滤波器。
交流滤波器：50/60Hz ≥ 20 dB
漂移滤波器：0.25/0.5Hz ≥ 3 dB
肌电滤波器：25/35Hz ≥ 3 dB
高频截止滤波器：75/100/150Hz
- 12 具有除颤保护 标配具有抗除颤保护功能的导联线
- 13 自诊断功能 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
- 14 检查方式 标准12导联检查. 心律不齐检查. R-R 测量检查. 负荷后检查。
- 15 记录方式 具有自动记录. 手动记录. 回顾记录. 延长记录. 间隔记录. 定时记录. 压缩记录. 复制记录等方式；可在记录时标记异常波形
- 16 记录相位 具有连续. 同步和全部模式。
- 17 征波形 主要波形和平均波形两种模式
- # 18 手动记录分析功能 手动记录时也可进行分析，并可设定是否输出分析结果。
- 19 分析确认功能 具有分析结果确认后再记录功能。
- # 20 心电图机分析报告 (1) 心脏整体示意图，图解整个心脏并分析解释，用于解释缺血性区域，堵塞区域或形态上的异常。
(2) 心脏正面示意图，图解从前方看心脏的正面部分，用于解释心律不齐的机理或传导紊乱。
(3) 心脏上方截面图，图解从上方看心脏的横截面部分，用于解释表面视图状态，还可表示出后壁的梗塞。
- # 21 回顾记录 可记录前10秒测量的心电图波形，有效避免漏诊。
- 22 波形简化缩略图 在测量波形画面，可以显示波形缓冲略图和心电波形。
测量波形画面可以追溯显示暂时保存在内部存储器的最多1 分钟的波形数据。
- 23 心律不齐自动延长记录 分析记录时，当心律不齐被检出时，自动打印心律不齐心电图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波形数据. 心律不齐测量结果数据. 节律测量结果数据. 被检者数据
- 24 分析结果指南 可提供支持诊断的概要报告. 分析指南报告. 注释解说报告。

- 25 明尼苏达吗分析种类 ≥ 150 种
- 26 不正常值分析种类 ≥ 120 种
- 27 运动负荷试验分析种类 ≥ 32 种
- # 28 多种分析方式 分析方式可分针对为婴幼儿. 儿童. 青少年男性. 青少年女性. 成年人5中不同方式
- # 29 记录日志 可打印当天. 指定日期或全部心电图日志
- 30 记录速度 5. 10. 12. 5. 25. 50mm/s $\pm 3\%$
- 31 记录道数 3 CH. 3 CH +1 (节律导联). 3 CH +2 (节律导联). 6 CH. 6 CH +1 (节律导联). 12 CH
- 32 记录纸 内置210mm 宽记录纸, 卷纸和折纸都可使用, 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习惯。
- 33 增益切换 1/4. 1/2. 1. 2. 自动
- 34 时间常数 3. 2s 或以上
- 35 走纸速度 5mm/s. 10mm/s. 12. 5mm/s. 25mm/s. 50mm/s, 允差 $\pm 3\%$ 。
- 36 串行(SERIAL)端口 标准 RS-232C 2ch
- 37 网络(LAN)端口 标准 IEEE802. 3u 100BASE-TX
- 38 心率测量 20bpm~300bpm, 允差 ± 1 bpm。
- 39 ECG 同步信号 输出 5V
- 40 被检者信息 ID. 年龄. 性别. 姓名. 身高. 体重. 血压. 用药. 症状. 所属 1~4. 注释
- 41 基本测量值 心率. RR. PR. QRS. QT 间期. QTc. 心电轴. SV1. RV5 (6)
- 42 安全性 I 类设备. 内部电源设备 CF 型应用部分
- 43 消耗功率 交流运行时: 100VA
- 44 重量 约 5. 4kg
- 45 内置存储器 主机可存储500组以上的心电图数据
- 46 外接存储器 SD 卡或 U 盘存储, 存储大于15000件心电图文件
- 47 自带全键盘输入, 另可外接 USB 接口键盘输入。
- 48 具有热敏打印机或通过电脑打印机打印功能
- 49 接口类型 RS-232串口 $\times 2$. USB 接口 $\times 2$. SD 卡接口 $\times 1$. LAN 端口 $\times 1$. ECG 信号输出接口 $\times 1$, 等电位端子接口 $\times 1$, 患者导联线接口 $\times 1$
- 52 网络功能 内置 LAN 接口(可选配无线网络)

- 53 电源要求 交流：100~240V 50Hz
直流：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及充电器
- 54 网络输出格式 ECG. XML. PDF. JPG 等
- 55 直流工作时间 可连续使用90分钟（按照 IEC 60601-2-51试验方法的12ch 记录）；充电时间：从空置状态起，约3小时结束。
- 56 附加功能 可连接条码扫描枪或 ID 读卡器
- 57 设备自带维护功能 AMP 工作状态. 记录器测试. I/O 测试. 触摸屏调整. 键盘测试. 电路板 ID. MAC 地址. 日志输出. 厂家出厂设定. 安装. 下载。

移动血氧监测仪（脉搏血氧仪）

1. 显示模式：≥1.77英寸 TFT 彩色显示
2. 显示器分辨率：≥128*160
3.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100%（分辨率为1%）
4. 精度：70%~100%：±2%，小于70%无定义
5. 脉率测量范围：30bpm~250bpm（分辨率为1bpm）
6. 精度：±2bpm 或 ±2% 取大值
7. 弱灌注下的误差：在脉搏充盈度为0.4%时，血氧仪能正确显示血氧饱和度和脉率数值，8. 血氧饱和度误差为±4%；脉率误差为±2bpm 或 ±2%取大值。
9. 抗环境光干扰能力：在室内自然光及现有照明光源下的血氧测量值与暗室条件下的测量10. 值相比，偏差小于±1%
11. 工作电压：DC 3.6V~4.2V
12. 电池：一块3.7V 可充电锂电池
13. 电池工作时长：理论值26小时
14. 电池使用寿命：充放电不小于500次
15. 安全类型：内部电源设备, BF 型应用部分

移动 DR 机

1. **功能需求：**用于通过 X 射线对人体骨骼. 头颅. 胸部. 腹部. 四肢及其他身体部位进行检查和观察静态 X 射线摄影图像。可对患者进行坐位. 站位或者卧位的图像采集操作。

2.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 高压发生器

- 2.1.1. 高压发生器功率： $\geq 32\text{KW}$
- 2.1.2. 管电压可调范围： $40\sim 150\text{KV}$
- 2.1.3. 曝光时间范围： $2\text{ms}\sim 2.8\text{s}$
- 2.1.4. 最大输出电流： $\geq 400\text{mA}$
- 2.1.5. 最大毫安秒： $\geq 320\text{mAs}$

2.2. X 线球管

- 2.2.1. 最大功率： $\geq 32\text{KW}$
- # 2.2.2. 球管焦点尺寸：小焦点 $\leq 0.3\text{mm}$ ，大焦点 $\leq 1.0\text{mm}$
- 2.2.3. 阳极热容量： $\geq 140\text{KHU}$
- 2.2.4. 阳极旋转频率： $\geq 50\text{Hz}$
- 2.2.5. 可通过皮尺测量床旁拍照的距离

2.3. 机械装置

- 2.3.1. 机体移动方式：电动驱动
- 2.3.2. 支持曝光. 移动助力由机身内部电池系统供电，支持移动时只开启电动助力供电，当需要曝光时才开启曝光电池供电
- 2.3.3. 机体内部电池总容量（不包含平板探测器电池在内）： $\geq 6.5\text{kWh}$
- 2.3.4. 机体内部电池充满电所需时间： ≤ 8 小时
- # 2.3.5. 机体内部电池可供助力电机行进续航里程： $\geq 100\text{km}$
- 2.3.6. X 射线管组件绕垂直轴旋转角（RVA）： $\geq -315^\circ \sim +315^\circ$
- 2.3.7. X 射线管组件绕水平轴旋转角（RHA）： $\geq -180^\circ \sim +180^\circ$
- 2.3.8. 立柱升降运动范围： $\geq 1100\text{mm}$
- 2.3.9. 伸缩臂伸缩距离： $\geq 550\text{mm}$
- 2.3.10. 曝光手闸开关
- 2.3.11. 可在球管一侧微调机体运动
- 2.3.12. 机身前方碰撞可自动停止机体运动
- 2.3.13. 机身宽度： $\leq 580\text{mm}$
- 2.3.14. 机身高度： $\leq 1800\text{mm}$

2.4. 可视化曝光功能

- # 2.4.1. 可视化曝光控制系统为独立平板电脑控制系统，含系统专用平板电脑一台. 独立曝光按键. 束光器控制开关（需提供产品彩页产品图片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4.2. 支持远程视频监控，用户可以远离患者，通过远程视频监控确认患者实时状态功能（需提供注册证或其他证明材料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4.3. 无线曝光信号反馈提示功能

2.4.4. 无线曝光功能最大距离： ≥ 10 米

2.4.5. 采集影像同步预览功能

2.5. 无线移动平板探测器

2.5.1. 探测器尺寸： $\geq 14 \times 17$ 英寸

2.5.2. 半导体材质：非晶体硅

2.5.3. 像素尺寸： $\leq 125\mu\text{m}$

2.5.4. A/D 转换率： $\geq 16\text{bits}$

2.5.5. 采集矩阵： $\geq 2800 \times 3400$

2.5.6. 平板重量（含电池）： $\leq 3.4\text{kg}$

2.5.7. 电池充满电所需时间： ≤ 3 小时

2.5.8. 单次充电可拍摄最大张数（@70KV, 20mAs）： ≥ 250 张

2.5.9. 探测器厚度： $\leq 15\text{mm}$

2.5.10. 最大承重： $\geq 150\text{kg}$

2.5.11. 数据传输方式：无线 WIFI

2.6. 图像处理系统

2.6.1.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内存： $\geq 4\text{GB}$

2.6.2.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硬盘： $\geq 500\text{GB}$

2.6.3. 具备无线、有线双模式数据传输

2.6.4. 触摸操作屏尺寸： ≥ 19 英寸

2.6.5.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2.6.6. 可与 RIS 和 HIS 系统的集成

2.6.7. 可自定义患者列表显示

2.6.8. 按照器官进行摄影检查

2.6.9. 图像基本后处理功能，如图像预览、缩放、窗宽/窗位调整、标注、反色、翻转、旋转、输入文本、长度测量及校正、裁剪功能、感兴趣区域及角度测量

2.6.10. 支持 DICOM3.0，包括：DICOM Send, DICOM Print, DICOM Storage commitment, DICOM Query/Retrieve, DICOM Worklist/MPPS

3. 产品保修期为3年。

三、注：产品技术性能要求以具体技术参数为准，产品名称的不一致不作为技术负偏离，

第二部分、质量保证期：

（一）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保修期不得少于36个月，具体质保期限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二）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三）在质保期内，卖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四）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第三部分、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一）质保期以后要求能终身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投标人应做到在招标人发出维修通知后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买卖双方将对质保期外服务条款及费用的收取签署保修协议。

（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其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如因设备本身原因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投标人应照价赔偿。

（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并详尽阐述培训的方式、时间、内容及培训目的等。

（四）用户手册：卖方应提供系统的软、硬件用户手册，设备电路接线图、工作原理图、维修手册等。

（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如果其在中标后有新产品研制成功并投入使用，则其有义务与招标人商定产品的更新换代问题。并保证在不涉及硬件的情况下，免费为招标人提供升级软件。当系统软件版本升级时，卖方应无偿对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第四部分、交货地点：买方指定现场（北京）

第五部分、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天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第六部分、相关说明：

（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提供采购人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培训工作（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二）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三）各品目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需求：（如各品目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需求中的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交货地点、交货期与以上条款有不一致时，以各品目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需求中的要求为准）。

第七部分、标准

本项目仅执行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部门要求必须执行的，与采购设备有关的全部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八部分、验收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第七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投标人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	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 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9	信用记录			
10	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医 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必须具 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国家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 册证要求的设备，所投设备须符合相应要求			
12	其他资格条件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1.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要求
5	附加条件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所投产品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或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0
2	技术性能 (40分)	(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得基本分40分； (2) 每有一项标注#号技术条款不满足扣3分（标注#的技术参数的负偏离，不作为无效标处理），每有一项一般技术条款不满足扣1分，直至0分；漏报视为该条不满足。	40
3	综合商务 (27分)	考虑投标文件中的供货方案（12分）：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2分，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提前一天加一分，最多加10分，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本项得分0-12分 考虑投标文件中的质保期（5分）：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3分，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多一年加一分，最多加2分，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本项得分0-5分 考虑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措施（5分）： 售后服务措施全面、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招标人本项目需要得5分；基本满足招标人本项目需要得4分；售后服务措施略有欠缺得3分；售后服务措施有较大欠缺得2分，售后服务措施有重大缺陷得1分；售后服务措施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缺陷得0分 考虑投标文件的应急响应方案（5分）： 应急响应及时、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招标人本项目需要得5分；基本满足招标人本项目需要得4分；应急响应时间、方案等方面略有欠缺得3分；应急响应时间、方案等方面有较大欠缺得2分，应急响应时间、方案等方面有严重缺陷得1分；应急响应时间、方案等方面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缺陷得0分	27
4	环保节能 (1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加0.5分，最多加0.5分，否则不加分。	0.5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加0.5分，最多加0.5分，否则不加分。	0.5
5	投标文件 (2分)	在装订、目录、编码、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方面有较大欠缺。得0分 在装订、目录、编码、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方面略有欠缺。得1分 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2分	2

ZTXY

ZTXY

ZTXY

ZTXY